# 关于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A类：016121（简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Y类：019459（简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3、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5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28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9月28日。截至2025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所有类别份额已自2025年9月9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28日，自2025年9月29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亦不会产生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次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因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清算程序后的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消费龙头LOF，场内简称：消费龙头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9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条款、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调整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内容：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增加如下条款：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如下条款：

“七、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二）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A类份额赎回费率 | C类份额赎回费率 |
|---|---|---|
| 小于7日 | 1.50% | 1.50% |
| 大于等于7日，小于6个月 | 0.50% | 0 |
| 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 | 0.25% | 0 |
| 大于等于1年 | 0 | 0 |

注：此处一月按30日计算，一年按365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未来若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拟调整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A类份额赎回费率 | C类份额赎回费率 |
|---|---|---|
| 小于7日 | 1.50% | 1.50% |
| 大于等于7日 | 0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及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19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19】654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9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及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2025年 月 日 | | | |
|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出现了《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现金管家

集合计划的类别：货币市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代码：970162

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日

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9月30日，到期终止时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正常到期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30日，自2025年10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在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集合计划财产将遵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31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关于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96）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因《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14日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2025年11月14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

2、本集合计划终止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自2025年11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无法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诚通天天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9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1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5-09-29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5-06-27至2025-09-26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权益期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5-09-30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本集合计划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请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查看。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累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以实际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在分红期末按“∑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进行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6）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2511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9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